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2执134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中保典当有限公司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吕能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蒋申强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葛美霞，女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黄明刚，男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乌证内字第14967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蒋申强、葛美霞、黄明刚的存款、收入400236.3元(其中本金394420元，执行费5816.3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蒋申强、葛美霞、黄明刚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李 永 春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夏 敏

